

山东省东明县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7)鲁1728执204号之四

申请执行人：纪尚彬，男，1967年7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东明县城关镇三八路104号4号楼3单元502室。公民身份号码：372930196707010019。

被执行人：盛志刚，男，1974年7月21日出生，汉族，现住东明县花苑小区，公民身份号码：372930197407210013。

被执行人：盛青丽，女，1965年8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东明县城关街道办事处解放路南段37号。公民身份号码：372930196508200047。

被执行人：菏泽市唐艺术制品有限公司，住所地：东明县刘楼镇春亭村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717006806841424。

申请执行人纪尚彬申请执行盛志刚、盛青丽、菏泽市唐艺术制品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16)鲁1728民初2704号民事判决书，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为保证案件的执行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

拍卖被执行人菏泽市唐艺术制品有限公司太阳能电子路灯
10 株。

本裁定立即执行。

审 判 长 李铁山
审 判 员 曹金奎
审 判 员 崔宏平



书 记 员 罗 姗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